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张定概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,58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.0948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,10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.45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，代表股份64,48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64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6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8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6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84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展成律师、黎卜纲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1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0%；反对13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3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692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816%；反对13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7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》

2.01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1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2%；反对1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；弃权1,7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69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108%；反对1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15%；弃权1,7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7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02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1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2%；反对1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；弃权1,7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69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108%；反对1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15%；弃权1,7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7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03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度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4%；反对13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3%；弃权1,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04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6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05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68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；反对1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7%；弃权2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

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06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1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0%；反对1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07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3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08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8%；反对13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3%；弃权1,9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09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7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弃权1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10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9%；反对12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4%；弃权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

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1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4%；反对13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9%；弃权1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1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2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5%；反对1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；弃权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97%；反对12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4%；弃权1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69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03%；反对12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27%；弃权1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终止全资子公司参与东莞市土地竞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7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7%；反对1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69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612%；反对1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55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3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展成律师、黎卜纲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日